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1 年，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莱芜钢铁

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

鉴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银山型钢 100% 股权协议转让至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经与山钢集团协商，公司拟与其签署《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受托管理银山型钢。本次重新签署协议不涉及变更协议核心内容。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签署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的议案

按照《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21〕75 号）要求，公司作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